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793號

原告 王志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5時24分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3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A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系爭地點無任何禁止停車標示或人行道標示，亦無施工標示

01 示，由Google地圖得知該處原本為停車格，且由舉發通知單
02 所附照片所示，停車格之標線尚有一半不清楚，讓民眾難以
03 區分是否為停車位。

04 2. 113年9月29日倘為施工日，卻未見三角錐及施工標示，有施
05 工標示不清，請查明何時完工。後來施工有擺放三角錐，然
06 停車時未擺放三角錐，施工安全未做好。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 檢視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確實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
11 所，已佔用人行通道，妨礙行人通行，違規屬實，員警依法
12 舉發，尚無違誤。

13 2. 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查復，系爭地點人行道材質為混凝
14 土鋪面，與車道鋪面瀝青混凝顏色、材質不同，且以路緣石
15 作為人行道與車道之區隔，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
16 範。又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非完全在路面範圍，與是否仍為
17 有效停車格無對應關係。

18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21 在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73頁）、舉發通知單暨
22 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1頁）、舉發機關113年10月17日
23 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304074號函（本院卷第83-84頁）、舉
24 發機關113年11月11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310499號函（本
25 院卷第75-76頁）、舉發機關113年12月31日新北警中交字第
26 1135325016號函（本院卷第103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
27 卷第105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08-112頁）及原處分
28 （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佐，已可認定原告有「在騎樓以外
29 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

30 (二)、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系爭地點之停車格位標線有一半不清
31 楚，讓民眾難以區分是否為停車位，且現場倘有施工卻未擺

01 設三角錐，有施工標示不清等語。惟查，舉發員警於113年9
02 月29日14-16時擔服169巡邏勤務，行經系爭地點見系爭車輛
03 違規停車於人行道，故依規定逕行舉發，該處為人行道拓寬
04 工程，員警於違規現場判斷該處人行道已鋪上水泥，水泥及
05 柏油面顏色差異極大，人行道與道路邊緣亦有路緣石分界，
06 現場亦有將大部分停車格塗銷，明顯可判斷出為人行道等
07 情，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5頁）附卷可佐。又細繹1
08 13年9月4日現場照片（本院卷第89頁）及採證照片（本院卷
09 第87頁）所示，可見系爭地點確有擺放113.05.03至113.09.
10 29中和區安和路（景安路-安平路）單號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之
11 施工告示牌，而員警於113年9月29日15時24分在系爭地點發
12 現車號「2371-J8」車輛之車身有一半違規停放在人行道，
13 且駕駛並無在車內或四周，非屬「保持可立即行駛」之臨時
14 停車狀態，遂以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洵屬
15 有據，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故原告上開主張，
16 尚難作為解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

17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19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4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法 官 黃子濫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余筑祐

08 附錄應適用法令：

09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

10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1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
12 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1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

14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5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16 3. 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

17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8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
19 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20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21 駛。

22 4.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23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
24 200元以下罰鍰：

25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